踢毽比賽規則

第二篇 踢 毽

2-1 比賽大意

踢毽比賽,區分為花式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、花式雙人賽、花式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賽、對抗賽,每隊每人在規定的人數、時間、場地內,依序表演動作變化,以評定技術、藝術、實施,來判定名次。個人耐力賽每人在規定場地內,以踢毽時間長短來判定名次;計時賽以固定時間內失誤率多寡判定勝負;踢毽對抗賽,區分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、三人對抗賽,每隊每人在規定的人數、時間、場地、動作,以評定得分或失分,來判定勝負(限於篇幅,對抗賽另專章於後)。

2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2-2-1 比賽場地

以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。在室外時其風級以不影響用毽直線下落為宜。 其場地為:

- 2-2-1-1 花式個人賽、個人耐力賽:長、寬各6公尺以內。
- 2-2-1-2 花式雙人賽:長、寬各6公尺以內。
- 2-2-1-3 花式團體賽、團體耐力賽、團體限時賽:長、寬各9公尺以內。

2-2-2 比賽器材

- 2-2-2-1 比賽用毽:除對抗賽由主辦單位提供外,餘均由選手自備。
- 2-2-2-4 計分賽或對抗賽成績顯示牌至少長 20 公分,寬15 公分。

2-3 比賽項目

分花式個人賽、花式雙人賽、花式團體賽、個人耐力賽、團體限時賽、 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、三人對抗賽。

2-4 参賽人數及服裝

2-4-1 参賽人數

- 2-4-1-1 花式個人賽:每隊以1人出場比賽。
- 2-4-1-2 花式雙人賽:每隊以2人為一組出場比賽。
- 2-4-1-3 花式團體賽:每隊以6人出場比賽。
- 2-4-1-4 個人耐力賽:每隊以1人出場比賽。
- 2-4-1-5 團體耐力賽:每隊以4人出場比賽。
- 2-4-1-6 團體限時賽:每隊以4人出場比賽。
- 2-4-1-7 個人對抗賽:1人對1人。
- 2-4-1-8 雙人對抗賽:2人對2人。
- 2-4-1-9 三人對抗賽: 3 人對 3 人(可候補 1 人, 共 4 人)。

2-4-2 服裝

運動員須穿著運動服,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,其質料以不透明者為度(穿著服裝不列入評分)。

2-5 裁判及職員

2-5-1 審判委員會

- 2-5-1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。
- 2-5-1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,其議決為終決。
- 2-5-1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,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

何情況發生時,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人員互相討論,並提供 處理的建議。

2-5-2 裁判長

2-5-2-1 設裁判長一人,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,全權管理比賽,並注意

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- 2-5-2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,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- 2-5-2-3 裁判長對規則規定或解釋之處,有權裁定。
- 2-5-2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組裁判員就位後,通知比賽開始。
- 2-5-2-5 裁決比賽進行中之爭議,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.

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,不准參加比賽。

2-5-2-6 在任何情況下,為確保比賽之順利進行,有權干涉比賽。若任何項目的

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,應令重行比賽時,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2-5-3 主任裁判

- 2-5-3-1 每一比賽場地(含對抗賽場地),設主任裁判1人。
- 2-5-3-2 分配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,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裁判。
- 2-5-3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- 2-5-3-4 評分或判定。
- 2-5-3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比賽成績。
- 2-5-3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2-5-4 裁判員

2-5-4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長之指示。

- 2-5-4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- 2-5-4-3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,主任裁判席居中,其裁判席位,以能清晰 判別評分。如客觀需要,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2-5-5 會場管理

- 2-5-5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- 2-5-5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- 2-5-5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- 2-5-6 **會場幹事:**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處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2-5-7 紀錄員兼計時員

- 2-5-7-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- 2-5-7-2 依據主任裁判員發出信號計時。
- 2-5-7-3 登記各組裁判員之計算判定成績。
- 2-5-7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2-5-8 檢錄員

- 2-5-8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,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- 2-5-8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2-5-9 報告員

- 2-5-9-1 依照裁判長指示,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 眾。
- 2-5-9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情況。

2-5-10 服務員: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一人,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2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2-6-1 花式個人賽

- 2-6-1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踶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
- 2-6-1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- 2-6-1-3 動作結束時,以定位示之。
- 2-6-1-4動作時間以2分至2分30秒(第一信號為2分,第二信號為2分30秒)不足2分鐘扣3分,超過2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2-6-2花式雙人賽

2-6-2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踶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及 2 人 2 毽、齊踢、輪踢、交換毽等自編動作。

- 2-6-2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- 2-6-2-3 動作結束時,以定位示之。
- 2-6-2-4 動作時間以3分至3分30秒(第一信號為3分,第二信號為3分30秒)不足3分鐘扣3分,超過3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2-6-3花式團體賽

- 2-6-3-1 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踶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及 6 人 6 键、齊踢、輪踢、交換踢等自編動作。
- 2-6-3-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。
- 2-6-3-3 動作結束時,以定位示之。
- 2-6-3-4 動作時間以4分至4分30秒(第一信號為4分,第二信號為4分30秒)不足4分鐘扣3分,超過4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
2-6-4個人耐力賽

- 2-6-4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,不限動作樣式。
- 2-6-4-2 不限制時間,以踢毽時間長短評定勝負。
- 2-6-4-3 若有以下情況時,即算比賽結束,採計至該時間。。
 -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。
 - 雙腳皆超出場外。
 - 故意犯規,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。

2-6-5團體耐力賽

- 2-6-4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,不限動作樣式。
- 2-6-4-2 不限制時間,以團體四人踢毽時間之總和,評定勝負,愈長者獲勝。
- 2-6-4-3 若有以下情況時,即算比賽結束,採計至該時間。
 -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。
 - 雙腳皆超出場外。
 - 故意犯規,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。

2-6-6 團體限時賽

- 2-6-6-1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,不限動作樣式,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,則該次不 平採計。
- 2-6-6-2 不得進行定點、停留、接毽等動作,每做一次算失誤一次。
- 2-6-6-3 若毽子落地或接住,算失誤一次,且必須在三秒內檢起,繼續施作,若超過三秒,未繼續施作,則認定失誤一次,每三秒算一次,以此類推。
- 2-6-6-4 以三分鐘內踢毽次數總和,高者獲勝,踢毽次數相同者,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,最少者獲勝。
- 2-6-6-5 時間 3 分鐘,每組比賽開始由主任裁判以口令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2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30 分(採加分法)。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(採加分法)。

實施分---0 分至 40 分(採減分法)。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。

2-7-1 花式個人賽

2-7-1-1 技術分: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:

小武動作難度為 0.1 分,大武動作難度為 0.2 分。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 0.3 分,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:

跳躍(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)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

組合難度 10 分。

2-7-1-2 藝術分:30 分

基本編排20分: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

特別藝術加分10分:

键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

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

2-7-1-3 實施分: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,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,小失誤每次扣 0.5分,中失誤每次扣 1分,大失誤每次扣 2分規定。

2-7-2 花式雙人賽

2-7-2-1 技術分:30 分

難度價值 10 分:

小武動作難度為 0.1 分,大武動作難度為 0.2 分。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 0.3 分,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:

跳躍(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)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

組合難度 10 分。

2-7-2-2 藝術分:30分

基本編排 20 分: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:

键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

2-7-2-3 實施分: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,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,小失誤每次扣 0.5分,中失誤每次扣 1分,大失誤每次扣 2分。

2-7-3 花式團體賽

2-7-3-1 技術分:30 分

整體難度價值 10 分:

整體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:

組合難度 10 分:

2-7-3-2 藝術分:30 分

基本編排20分: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

特別藝術加分10分:

建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

2-7-3-3 實施分:40 分

裁判依選手失誤,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,小 失誤每次扣 0.5分,中失誤每次扣 1分,大失誤每次扣 2分。其他如:形態 缺乏多樣化、隊形停頓、選手失誤或用毽落地、動作不優美、缺乏對稱或均 衡的動作、等以上每項由裁判依其缺失扣分。

2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- 2-8-1 計分賽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之裁判擔任評分,以其各組之二位 裁判分數,相加之平均分數為其各組得分,各組僅一位裁判時,則依其裁 判分數為其各組得分,原則上每一裁判所評各隊分數應能區別排序。
- 2-8-2 每一組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及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- 2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,由計時員宣布,並於登記各裁判原判定成績得總分扣減之。
- 2-8-4以「評定方法」規定給分,按選手得分之高低,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- 2-8-3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時,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,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,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以實施組裁判

所評分數相比較,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,高 者為勝。如再相同,則以次高分相比較,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,則名次 並列。

2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頒獎之隊、組或人數,於 決賽時再評定成績,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(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)。如參 加隊數或人數不多時,得直接決賽。

2-10 其它

2-10-1 動作訊號:

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。如有搶先動作,第一次制止並 警告,第2次再犯取消資格。動作計時開始,以主任裁判員之信號開始計 時。

2-10-2 参加比賽者,每賽之賽程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,在決賽時, 由預賽得分低者依序出賽。。

附錄 名詞釋義

一、小武〔文科或立踢〕

凡以一腳支持身體的重量,一腳來做踢毽動作皆屬之。 13

- 1. 踢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一腳向內彎曲並向上彈,著點在腳內側面。
- 2. 拐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一腳向外彎並向上彈,毽子著點在腳外側面。 又稱單腳外踢。
- 3. 膝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用另一腿膝蓋向上彈起毽子,著點在下肢大腿膝蓋上緣。
- 跟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用另一腿膝彎曲,小腿垂直,腳尖向前,用膝蓋的拉力,以腳面彈起毽子。
- 5. 豆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另一腿伸直腿部,以腳面將毽子彈起。
- 6. 勾:動作時一腳直立支持體重,另一腿後橫過支持腳並伸出體側,以腳之內 側面將毽子彈起。
- 7. 反:動作時一腳直立之持體重,一腳後上彎踢,著點在腳底上。
- 8. 敲:動作時一腳直立之持體重,一腳內彎向上彈,著點在腳跟上。

二、大武〔武科或跳踢〕

凡以兩腳跳躍離地來踢毽者皆屬之。

- 1. 跳:動作時雙腳同時跳起,一腳在前,腿向上斜提,後腳彎向上勾踢,毽子的著點在後腳的內側面上。
- 2. 蹺:動作時雙腳同時離地跳躍,前腳挺直不必著地,後腳從內側彎向上彈踢, 且此踢毽腳後著地。
- 3. 跪:踢時右〔左〕腳彎屈成跪形,除於左〔右〕腿上,當毽子下落至適當位 置時,左〔右〕腳立即由內彎向上彈,著點在左〔右〕腳的內側面。
- 4. 踩:當毽子由上向下落至適當位置時,雙腳隨即跳起,同時踢毽之另一腳, 腳底必須置在踢毽幾之膝關節處內側,而後將毽子由下往上將毽子彈起。
- 5. 蹦:雙腳同時跳躍並合併於空中,利用雙腳之正、後、側面,由下往上將毽子彈起。
- 6. 躍:踢時,雙腳躍起,前後開弓,以前腿之腳面將毽彈起。
- 7. 剪:動作時身體稍向前傾,腳面平直,雙腿交叉如剪刀,一腿放在另一腿之上,上腿下壓,下腿上挺,由上腿之腳面將毽子彈起。

三、定點 [鞋頭花]

凡是利用接物原理,使飛毽乍停於身體各部位者皆屬之。例如:

避:停於鞋面、點水停於鞋尖端、促膝停於大腿、定額停於額頭、壓頂停於 頭頂、撲面停於臉頰、合頸停於頸部、拍肩停於肩部、拍腹停於胸腹部、 趙背停於背部、內舷停於鞋內側、外舷停於鞋外側、前貼停於鞋底 [單 鳳朝陽]、拆技 [腿後上彎停於鞋底]、蝎尾 [孔雀開屏]、釘跟停於 腳跟、仰臥貼底停於鞋底。

移:毽子定點於身體位置,而後逐漸移至身體其它位置或返回原位。

拉:以腳面停毽由下後擺腿,毽後移經頭上方回體前位置。

四、扣〔跨跳踢〕:

凡跨過毽子再作踢毽動作者皆屬之。 例如:跨跳、跨蹺、跨跪、跨踩、跨 剪……。

五、轉〔旋身踢毽〕:

凡旋身一圈再踢毽者皆屬之。

例如:轉踢、轉跳……。

六、繞〔金絲繞葫蘆或裡花蹬〕:

凡腳部經繞毽子一週再作踢毽動作或停毽動作者皆屬之。

例如:繞豆、繞踢、繞拐、繞膝、繞跳 ·····. 或繞定內舷、繞定外舷、繞定 蹬·····。

註:繞前的預輔動作,可以小武各式為之。

踢毽對抗賽

2-1 比賽大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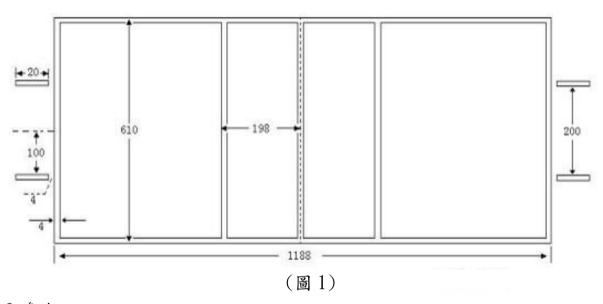
為推廣台灣踢毽運動,弘揚民俗傳統體育文化,改善教育環境下長期的坐姿生態,透過隔網踢毽對抗的方式,達到全民健身與競技的效果,特制定本規則。

2-2 場地

比賽場區規格為長11.88公尺,寬6.1公尺。

2-2-1 界線

比賽場地應按平面圖(如圖 1)畫出清晰的界線,各條界線寬 4 公分,界線的 寬度包括在場地面積之內。界線顏色應與場地及毽網明顯區別。



2-2-2 邊線

較長的兩條界線為邊線。

2-2-3 端線

較短的兩條界線為端線。

2-2-4 中線

連接場地兩邊線中點並與端線平行的線為中線。中線將場地分為均等的兩個場區。

2-2-5 限制線

在中線兩側各畫一條與中線平行的線為限制線(此線包括在限制區內)。中線中點至限制線的外緣(遠離中線端)的距離為 198 公分。限制線是無限延長的。

2-2-6 發键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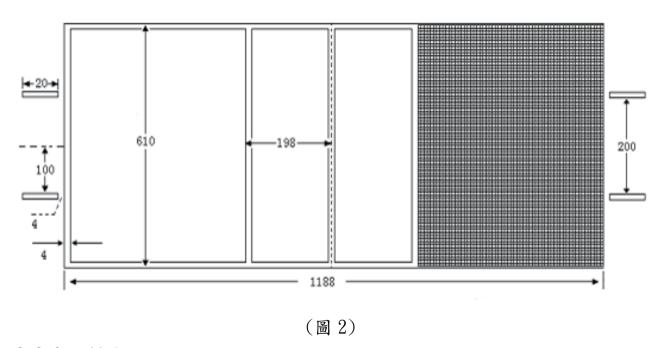
距兩端線中點兩側各1公尺處向場外各畫一條長20公分、距端線4公分 並與端線垂直的短線為發键線(此線不包括在發键區內)。

2-2-7 發毽區

發毽線向後無限延長的區域為發毽區。

2-2-8 接發键有效區

發建須落在接發建有效區內,即限制線與端線之間的區域(如圖 2)。限制線不包括在接發建有效區內。



2-2-9 限制區

兩限制線之間的區域為限制區,即用頭攻毽、攔擊發毽限制區。

2-3 器材

2-3-1 键網規格

建網長 700 公分、寬 76 公分,網孔 2 平方公分。毽網上下沿縫有 4 公分 寬的雙層白布,用繩穿起,將毽網張掛在網柱上。毽網須位於中線的垂直 上空。

2-3-2 键網高度

國小組 135 公分,國中組 145 公分,高中組(含以上)155 公分

2-3-3 對抗審用键

採用國際毽球比賽用毽,毽的高度為 13~15 公分,重量為 13~15 克。毽由毽毛、毽墊等構成(如圖 3)。毽毛由鵝毛製成,每支毽毛寬 3. 20-3. 50 公分,4 支毽毛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內。毽墊由上墊、下墊和毛管構成,採用橡膠製作。下墊和毛管連在一起,上墊套在毛管上。上墊和下墊中間套有由數層硬質薄形皮革或類似材料製成的墊圈,以保持毽的彈性。毽墊直徑 3. 80-4 公分,厚 1. 30-1. 50 公分,毛管高 2. 50 公分



2-4 服飾

場上隊員上衣的前後須有明顯的號碼,同隊隊員不得使用重複號碼。

2-5 參賽隊

個人賽參賽隊員1名;雙人賽參賽隊員2名;三人賽參賽隊員3名(可候補1人,共4人)。

2-6 審制

2-6-1 比賽局數

每局 11 分,採用三局兩勝制,勝兩局為勝一場。若各勝一局,第三局為 決勝局比賽。(某隊先勝二局即為勝隊,比賽結束)

2-6-2 比賽得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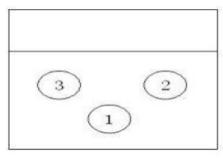
比賽採用每次得分制。不論發毽權在何方,勝一次即得1分;一方無論是 發毽失誤,接發毽失誤或出現任何其它犯規,對方即勝1分。

2-7 位置

2-7-1 站位

● 雙方隊員必須站在本方場區內。

- 雙人賽,站在靠近毽網的兩名隊員從左至右分別為2號位和1號位隊員。
- 三人賽中,站在靠近毽網的兩名隊員從左至右分別為3號位和2號位隊員,靠近端線的隊員為1號位隊員,場上隊員的位置須與登記的輪轉順序相符合(如圖4)。



(圖4)

2-7-2 發键位置

- 發毽時所有隊員不得有掩護動作。
- 雙人賽的發毽次序應為登記在位置表上的一號位隊員首先發毽,發出的 毽應落在對方場區內。
- 三人賽發毽時,發毽線向場內延長的區域為無隊員區。毽發出後,雙方 隊員可以在本方場區內任意交換位置。
- 三人賽接發键位置:2號位和3號位隊員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比1號 位隊員的腳距中線更近。2號位和3號位隊員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比1 號位隊員的雙腳距右(左)邊線更近。

2-8 場區選擇

2-8-1 場區選擇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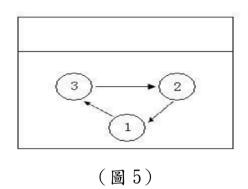
比賽前在裁判的主持下,由雙方隊長進行猜拳或抽籤,獲勝方選擇比賽場 區或毽權(接毽或發毽)。另一方挑選餘下部分。

2-8-2 決勝局

- 決勝局開始前,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重新選擇場區或毽權。
- 決勝局比賽中,任何一隊先得6時兩隊應交換場區。交換場區時,不得進行場外指導。交換場區後,雙方隊員的輪轉位置不得變換。經記錄員查對輪換位置後,由獲得毽權方按相應位置繼續發毽。如未及時交換場區,一旦裁判員或任何一方發現時,應立即交換,比分不變。

2-9 三人賽的輪轉順序

- 每局開始,由獲得發鍵權一方位於一號位的隊員發鍵。
- 新的一局開始前,可變換本隊隊員的輪轉順序。
- 每局比賽結束之前,隊員的輪轉順序不得調換。
- 某隊取得發毽權時,須按順時針方向輪轉一個位置。(如圖5)



2-10 毽的狀態

2-10-1 死键

出現毽觸地、障礙物或裁判員鳴哨間斷比賽時即為死毽:

2-10-2 界外毽

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即為界外键:

- 毽觸及界線以外的場地。
- 毽觸及網柱,或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進入對方場區。
- 毽觸及任何障礙物。
- 建從網下空間進入對方場區。

2-10-3 觸網毽

- 在比賽進行中, 毽觸及兩網柱以內的毽網為合法毽(發毽時除外)。
- 在比賽進行中, 毽觸及網柱為界外毽。

2-11 發鏈、接發键與重新發键

2-11-1 發毽

- 發毽順序:每一方發毽一次,無論得分或失分,隨即換邊發毽。
- 各項比賽發毽隊員,在裁判員做出發毽方向手勢後須在5秒鐘內站在本方發键區內,做好發键準備。
-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键後,發键隊員須在5秒鐘內將键發出。
- 發毽時,發毽方場內隊員按位置須序站位,在發毽一瞬間保持相對靜止 狀態,兩名隊員不得站在發毽線向場內的延長線的區域內,兩人間隔不

得小於2公尺。毽發出後,可自由交換位置。同隊隊員不得有任何掩護動作。

● 三人賽中,取得發毽權的一方須按位置表登記順序順時針輪轉一個位置, 由輪轉到1號位置的隊員發毽。

2-11-2 發毽失誤

發生下列情況之一,即判發毽失誤並失1分:

- 隊員發毽時踏及端線或發毽區線及其延長線。
- 毽未過網、觸網或觸及網柱。
- 键從網下穿過。
- 键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。進入對方場區。
- 毽觸及任何障礙物,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本隊隊員。
- 键落在接發键有效區之外。
- 裁判員做出發毽方向手勢後,發毽隊員5秒鐘內未到發毽區。
-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毽後,5秒鐘內未發出毽。
- 裁判員鳴哨後毽墜落在地上。
- 發键掩護(發键瞬間,發键方隊員未依規定位置站位或蓄意干擾對方)。
- 發键順序錯誤(未按照位置表上登記的發键順序發键)。

2-11-3 重新發键

發生下列情況之一,須重新發毽:

- 裁判員鳴哨之前發毽。
- 比賽進行中,他人或物品進入場區。
- 比賽進行中,毽掛在網上(最後一次擊毽掛網除外)。
- 比賽進行中,毽毛和毽墊在飛行時脫離。
- 雙方犯規

2-11-4 接發毽

- 接發毽方隊員應按登記表上的位置輪轉站位。
- 發建時當毽的整體高於毽網上沿,接發毽方在限制區內向發毽方完成進 攻性擊毽為攔擊發毽犯規。

2-11-5 擊毽

指比賽中隊員與毽的任何接觸。

- 個人賽為三次擊毽過網,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毽三次。
- 雙人賽為四次擊毽過網,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毽兩次。
- 三人賽為四次擊毽過網,每名隊員最多可連續擊毽兩次。
- 不得用手、臂擊毽(防守方第一次被動觸毽除外)。

2-11-6 擊毽犯規

比賽進行中凡出現下列情況,即為擊毽犯規:

- 手、臂觸键。
- 超出規定的擊毽次數。
- 用頭攻毽(進攻隊員在限制區內用頭進攻性擊毽進入對方場區;防守方 隊員在限制線內攔網時頭部無意識觸毽過網,不判犯規)。
- 定點 (毽明顯停留在身體某一部位)。
- 過網擊毽或隨毽過網。(隊員在毽網上方對方場區內擊毽為過網擊毽。隊員在毽網上方的本方場區內擊毽後的隨動動作,使肢體的任何一部分進入對方場區為隨毽過網。)
- → 欄擊發毽(接發毽時當毽高於毽網,隊員在限制區域內向發毽方進攻性擊毽)。

2-11-7 暫停

- 比賽成死毽後,由教練員或場上隊長在不改變場上隊員比賽位置的前提下,請求的正常比賽間斷。
- 每局比賽中,每隊可請求一次暫停,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30秒鐘。
- 任意一局比賽的暫停次數不得移至另一局使用。

2-11-8 三人賽換人

- 三人賽比賽成死毽後,在裁判員的允許下,由教練員或場上隊長請求的場下隊員替換場上隊員比賽位置。
- 每局比賽中,每隊換人不得超過三人次,換下場的隊員允許再次被換上場。

2-11-9 觸網

出現以下情況均判觸網犯規並失1分:

- 比賽進行中,隊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毽網;
- 隊員擊毽後,觸及網柱、網繩或其他物體後影響比賽正常進行。

2-11-10 進入對方場區或空間

出現以下情況均為進入對方場區或空間犯規並失1分:

- 比賽進行中,身體任何部位從網上區域進入對方場區的空間(攔網隊員 隨毽過網除外)。
- 比賽進行中,除腳以外,身體任何部位觸及中線。任意一隻腳完全越過中線。
- 比賽進行中,進攻方隊員用頭攻毽時須在限制線以外起跳,落地時雙腳可落在限制線內。